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数为9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3.62%，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一、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7,960,0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金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960,000
占其待购股份比例(%)	4.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解除(质押)日期	2022/7/29
持股数量(股)	177,173,46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96,00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2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待购股份数量比例(%)	26.05

本次金鹰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金鹰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待购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待购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待购股份数量比例(%)
金鹰集团	177,173,461	48.58	102,960,000	95,000,000	53.62	26,050	0	0	0
合计	177,173,461	48.58	102,960,000	95,000,000	53.62	26,05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担保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工大科雅”，股票代码为“30119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发行数量为3,013,500万股，全部由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安排向发行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销售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67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9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78,142股，包销金额为1,992,748.50元。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85%，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投资者弃购股份处理原则，由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041,06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调整至600万股的整数倍，即602,70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按比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229.95%，有效申购倍数为5,312,666.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6,853

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之日起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55,97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9.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78,142股，包销金额为1,992,748.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85%，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投资者弃购股份处理原则，由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041,06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调整至600万股的整数倍，即602,700万股由网下投资者按比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229.95%，有效申购倍数为5,312,666.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6,853

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50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拟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合称“双方”）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促进赣州锂电产业园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 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规划建设18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初步规划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二期规划建设12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二期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先启动一期18GWh新能源电池项目，后续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客户订单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适时启动二期。

●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的资金较充足，但并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投资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拟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 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协议签订情况

(一)签订主体

甲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概况

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孚能科技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产能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二期规划建设12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二期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本次公司拟先启动一期18GWh新能源电池项目，后续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客户订单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适时启动二期。

项目产能规划: 一期拟建设产能30GWh，二期拟建设产能12GWh。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拟于2023年6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025年6月完成二期项目建设。

项目产能规划: 项目拟于2023年6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025年6月完成二期项目建设。